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國國內上市公司和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李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5,000港元。李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屆時李先生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黃澤強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